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105 年 1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所研究生從事研究及協助教學相關工作，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所長為召集人，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共同組成之，負責審核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考核工作。

第三條 本所之獎助學金總額由本校相關辦法訂定之比例分配之，本所得視可支用之獎助學金調配各項獎勵標準。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獎勵項目如下：

(一) 優秀新生入學：每學年分配總金額為 12,000 元，本所各組別當學年度入學考試成績最優並完成註冊就讀者，各頒發獎學金 6,000 元整，如未註冊入學者，本獎學金得從缺不發給。

(二) 學期總表現優秀：每學年頒發於每學期末，由碩一及碩二學生中甄選最多各兩名，該年級最優者頒發 10,000 元整及次優者頒發 6,000 元整。獎學金頒發條件以學術專業表現為主要評分依據，學期成績及其他綜合表現列為次要評分依據，經本所委員會決定最終名次，名次人選得從缺。

(三) 學術研究成果表現優秀：本所另訂有「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獎勵標準依辦法核給。

(四) 參與國內研討會：依本所「研究生出席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補助暨獎勵辦法」辦理之。

- (五) 運動競賽表現優秀：參與本校運動會、系際盃競賽，獎勵標準視本所可支用之獎助學金之狀況，經審核委員會另訂之。
- (六) 每篇論文僅能擇一獎項申請且限申請乙次。

二、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

(一) 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二) 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助學金發放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研究生除具有在職身份者外，皆可提出助學金之申請。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原則。延畢生及中途休學之研究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獎學金於每學期末經本所審核委員會審核後之翌月發給。

第七條 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及行政工作等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所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就所聘任之勞動型兼任助理簽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或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